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Frase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V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不要求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28,295	157,346
直接成本		(112,755)	(136,580)
毛利		15,540	20,766
其他收入	6	2,872	1,682
行政開支		(4,265)	(7,779)
融資成本	7	(12)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135	14,601
所得稅開支	9	(2,598)	(3,1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37	11,431
每股盈利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7	68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560	37,630
應收董事款項	15	8,56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251	6,29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6,265	7,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549	22,754
		<u>54,190</u>	<u>74,2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764	19,718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1,284	626
有抵押借款	2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15	—	1,602
應付稅項		48	4,896
		<u>24,096</u>	<u>31,8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94</u>	<u>42,399</u>
<b>資產淨值</b>		<u>31,651</u>	<u>43,082</u>
<b>權益</b>			
合併資本	21	18,001	18,001
儲備		13,650	25,081
<b>權益總額</b>		<u>31,651</u>	<u>43,08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結餘	10,001	12,913	22,91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附註10)	8,000 —	— (10,800)	8,000 (10,8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537	11,5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結餘	18,001	13,650	31,6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431	11,43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8,001	25,081	43,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調整：		
折舊	2,003	1,260
融資成本	12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9)
	<hr/>	<hr/>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50	15,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84)	(1,070)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4,420)	(1,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	(3,0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713	(658)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7,475	9,020
已付利息	(12)	(68)
(已付)／退回所得稅	(6,097)	1,67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hr/>	<hr/>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4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8,848)	8,5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86	(6,045)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	2,973
	<hr/>	<hr/>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8,000	—
已付股息	(10,800)	—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4,000	24,000
償還借款	(4,000)	(19,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602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0)	6,6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96)	2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	2,54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	22,754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hr/>	<hr/> <hr/>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1.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而形成的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直接持有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科正建築」)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五日	18,000,000 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 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其他 一般建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天保」)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港元	100%	—	提供涉及 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或 其他一般建築 工程管理項目 的諮詢服務

附註：

- (a) 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規限。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陸錦來(執業會計師)及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四月三十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情況及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

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扣除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 (i) 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核實的建築工程確立。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8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開始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貴集團的營業額是該等活動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28,110	157,121
諮詢費	185	225
	<u>128,295</u>	<u>157,34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貴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56,817	87,417
客戶B	23,241	26,994
客戶C	16,905	11,441
客戶D	13,764	12,266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終止賠償	2,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9
保險索償	82	197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56	480
雜項收入(附註)	84	166
	<u>2,872</u>	<u>1,682</u>

附註：雜項收入包括與 貴集團分包商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手續費有關的83,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透支	<u>12</u>	<u>6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01	6,33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7	322
	<u>8,438</u>	<u>6,6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u>8,438</u>	<u>6,652</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970	919
— 行政開支	1,033	341
	<u>2,003</u>	<u>1,260</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97,454	127,881
上市開支	—	4,737
核數師薪酬	57	50
	<u>97,871</u>	<u>132,928</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接成本	6,703	5,110
行政開支	1,735	1,542
	<u>8,438</u>	<u>6,65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598	3,1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32	2,40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	775
並無確認臨時差額	265	(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 1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60港元的中期股息	10,8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800,000港元及零分別撥予當時科正建築股東。

###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2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董事薪酬

###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	15	315
黃女士	200	—	10	210
	<u>500</u>	<u>—</u>	<u>25</u>	<u>525</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	18	318
黃女士	200	—	10	210
	<u>500</u>	<u>—</u>	<u>28</u>	<u>528</u>

(a) 往績記錄期內，余先生及黃女士由科正建築就彼等於該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支付的薪酬。

(b) 余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 (d)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的董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188	2,147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計劃供款	75	84
	<u>2,603</u>	<u>2,431</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五月一日	3,948	5,468	656	10,072
添置	—	383	110	493
出售	(1,485)	(826)	(233)	(2,54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2,463</u>	<u>5,025</u>	<u>533</u>	<u>8,02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2,985)	(3,040)	(487)	(6,512)
年內支出	(722)	(1,196)	(85)	(2,00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3,707)	(4,236)	(572)	(8,515)
出售時折舊撥回	1,485	719	233	2,437
年內支出	(241)	(917)	(102)	(1,26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2,463)</u>	<u>(4,434)</u>	<u>(441)</u>	<u>(7,33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241</u>	<u>1,232</u>	<u>84</u>	<u>1,55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u>	<u>591</u>	<u>92</u>	<u>68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32	25,912
應收保留金	8,697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27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04	826
	<u>36,560</u>	<u>37,630</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6	20,086
31至60天	5,808	355
61至90天	651	1,590
超過90天	2,537	3,881
	<u>25,232</u>	<u>25,912</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044	20,086
逾期少於30天	651	355
逾期31至60天	—	1,590
逾期61至90天	—	33
逾期超過90天	2,537	3,848
	<u>25,232</u>	<u>25,912</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保留款項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貴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約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間到期後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 15.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余先生	—	8,565	—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26,577	21,190	23,240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余先生	816	—	1,602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星之明有限公司(「星之明」)	6,377	251	6,296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6,377	6,344	6,296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3(a)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 17.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136,453 (131,472)	265,387 (258,452)
在建合約工程	4,981	6,93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65	7,5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84)	(626)
	4,981	6,935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在建建築合約所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5,556,000港元及7,350,000港元。

### 18. 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40	22,754
手頭現金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	22,754

附註：

-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分別為465,000港元及20,131,000港元，以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7,644	13,297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042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	1,428
	<u>22,764</u>	<u>19,718</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95	10,394
31至60天	5,601	315
61至90天	203	88
超過90天	4,545	2,500
	<u>17,644</u>	<u>13,297</u>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d)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20.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將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33%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23,000,000港元以余先生給予的擔保、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附註18)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零及5,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上市後促使發行有關 貴公司物業及余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的所有證券。

## 21. 資本及儲備

### (a) 合併資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18,001	18,001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

###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界定為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款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	1,602
	—	6,602
總權益	31,651	43,082
資產負債比率	—	15.32%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廠房及機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	—	16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3個月，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有關租戶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0	—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3. 關聯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余先生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星之明	擁有余先生(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所擁有的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02	1,553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3
	<u>1,897</u>	<u>1,816</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披露。

(d)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星之明	已付租金	360	360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詳述的多項針對貴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54	37,10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56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6,296
— 現金及現金結餘	2,549	22,754
	<u>47,519</u>	<u>66,15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19,718
— 借款，有抵押	—	5,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u>22,764</u>	<u>26,320</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a)所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1%及57%，47%及65%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及17,774,000港元以及24,588,000港元。

就與關聯公司有關的結餘而言(附註16)，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評估關聯方的信譽。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22,764	22,76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8	19,718	19,718
借款	5,013	5,013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1,602	1,602
	26,333	26,333	26,320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已撥予科正建築（現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所有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及貴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有關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 (b)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貴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數結清。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編纂]